

宁波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甬电大〔2019〕41号

关于印发《宁波广播电视大学 关于推进非学历教育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中心，
各县级电大：

为促进学校非学历教育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提高非学历教育办学水平、办学质量和社会综合竞争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宁波广播电视大学关于推进非学历教育的若干意见（试行）》，现予印发，请参照执行。

宁波广播电视大学
2019年5月20日

宁波广播电视大学

关于推进非学历教育的若干意见（试行）

非学历教育是我校终身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提升社会、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也是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载体。在新的历史时期，伴随着 2019 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政策的出台，面对宁波广播电视大学向开放大学的战略转型，学校的非学历教育面临重大机遇与严峻挑战。为充分发挥学校的办学优势，创新体制机制，规范流程管理，为学校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现提出以下若干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适应宁波地方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遵照教育规划纲要和《宁波广播电视大学 2016-2020 年发展规划》提出的工作要求，以提升市民素质、提升职业技能为目标，以促进发展、促进就业为导向，满足社会成员尤其是职业技能人才成长发展的需要，创新体制机制，规范流程管理，充分发挥系统优势，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坚持非学历教育与学历教育协同发展，坚持公益性事业与市场化机制协调发展，坚持规模、质量、效益内在统一，为丰富学校教育类别、提升服务社会的能力与水平做出新的重要贡献。

二、主要原则

坚持需求引领、学有所用的原则。非学历教育要坚持问题导

向，针对宁波经济社会转型对人提出的发展需求为切入点，着力解决教育培训领域内的市场“痛点”，按需施教、学有所用、注重实效。

坚持开放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非学历教育要依托电大系统和协作组织建立培训共同体，统筹汇聚社会优质资源，广泛开展各种合作，构建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激励机制，合力打造新的利益共同体、事业共同体。积极鼓励支持县级电大开展非学历教育项目，学校出台相关政策给与支持。

坚持技术支撑、服务至上的原则。非学历教育要顺应移动互联网、产业互联网和物联网的发展趋势，树立服务至上的观念，充分利用技术来破解各种障碍，不断改善学习体验和学习体感。积极利用大数据整合学校系统培训数据，实现无缝衔接，实现项目基础信息的互联互通。

坚持试点融合、有序推进的原则。非学历教育的改革创新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全局，要严格遵循工作程序，鼓励与学历教育试点融合发展，积极探索实现与学分银行对接，做好示范引领，稳步有序推进。

三、发展目标

努力到学校“十四五”规划期间，非学历教育取得阶段性成果。形成适应非学历教育事业发展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业务模式和制度规范，灵活开放、运转有序；逐步成为宁波地区非学历教育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和整合优质教育资源的平台，对各级各类社会机构的资源吸纳和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以移动互联网

和物联网为主要支撑和基本特征，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探索出新的运营和服务模式；形成若干个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初步形成具有宁波广播电视大学特色的独有品牌，把我校打造成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继续教育一站式（一体化）培训基地、宁波市民就业创业培训基地和社会化考试服务基地。

四、创新体制机制

学校非学历教育工作由社会培训学院实施归口管理，负责统筹学校的非学历教育，包括政策制定、项目统筹、规范管理、标准体系等。

探索试行非学历教育项目化管理制度，设立项目经理人，鼓励探索市场化运行机制，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允许通过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合资、入股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项目。成立教育培训公司的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执行；采用合作办学的按照《合同法》及合同约定内容履约。

宁波大地培训中心系学校出资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培训机构，受学校委托承办学校非学历教育相关业务。按照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基础上，赋予宁波大地培训中心独立的经营权、用人权和用财权。宁波大地培训中心可以实行绩效考核，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可考虑引入社会资本进行战略投资。

五、规范流程管理

项目报备审批流程。 我校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非学历教育，

需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协议及项目预算由项目承办单位拟定，在社会培训学院处做好报备工作，并填写《宁波广播电视大学合同审核会签表》。协议由社会培训学院统一送法务审核，通过审核的协议应及时与合作单位办理签约盖章事宜。协议签订手续完成后，方能开始项目的实际操作。由我校独立承办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同样需提前提交相关资料，做好报备工作。

项目实施质量保障。加强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严把教师关、服务关和课程关。进行项目实施的跟踪调查，建立有效反馈机制，促进项目滚动发展、迭代升级。

项目经费报销流程。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所有经费开支需有符合学校财务规定的预算。项目结束时需有经费决算。项目经费报销需向财务处提交归档材料，并严格按学校财务报销规定进行。所有项目经费报销手续严格执行一期一结。

项目归档要求。非学历教育项目结束后，项目承办单位需向财务处、社会培训学院分别提交相关归档材料。完成报销及归档所有流程，方可视为项目完成。

六、促进协同发展

充分兼顾学历教育。本着协同发展的原则，协调好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之间的关系，在体系建设、数据资源共享等方面做好沟通与衔接，减少重复建设，提高办学综合效益。新建的学历教育专业与非学历教育项目，在进行方案设计、教学规划、资源建设时，应充分考虑兼顾双方的教学需求。

充分发挥办学系统的组织优势。要统筹整合更多更好更实的

全市性、行业性、可持续发展的非学历教育项目，面向整个办学体系和协作组织开放，定期举办非学历教育专题研讨会，以项目引领、项目实施、项目输送、项目收益为纽带，加强系统建设，实现各类资源的共建共享，增强办学体系和协作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

积极探索实现与“学分银行”对接。非学历教育工作要积极依托“学分银行”进行实践探索。打通学历教育课程与非学历教育课程，实现学习成果互认、学分积累和转换的目标，为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提供必要的学习制度支持，为搭建终身教育“立交桥”提供有力的支撑。

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非学历教育灵活多样的办学特征，借助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宁波“名城名都”建设，加强与政府外事部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合作，积极探索开展面向海内外的游学活动及相关业务。关注国际远程教育、在线教育的最新进展，通过引进国外的非学历教育项目与资源，培养具有国际水平的专业技能人才。

七、强化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非学历教育工作是新的事业增长点。学校各部门和各县级电大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非学历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把非学历教育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分管领导和负责人员。

出台政策措施。逐步出台促进非学历教育发展相关的政策文件，制定完善关于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流程管理、财务管理等一系

列内控制度，加快推进非学历教育工作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保障资金投入。要根据非学历教育项目的不同类别，积极申请各类政府项目资金支持，多方筹措非学历教育的经费投入。积极探索面向市场和社会资本，以品牌、市场、项目等方式进行参与，扩展非学历教育的资金渠道。

试点示范引领。大力发展非学历教育，可以选择部分项目进行试点，尝试项目负责制。要营造大力发展非学历教育的宽松环境，鼓励创新、宽容失败。要加大对试点项目的宣传力度，及时研究总结经验，增强示范引领。